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书共9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夏耘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表决。

为解决部分4S店经营用地问题,鉴于公司年初战略规划要求,采取"轻资产"运作之策略,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国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城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城亚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建的房屋(不含土地使用权)以截止2014年11月30日按市场公允价值(评估价)2,212.23万元转让给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同时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拟采取长期租赁的方式向安徽亚夏租赁该三家4S店的经营性资产(即房产及其土地)。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表决。

《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表决。

为提高公司在安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弥补公司豪车品牌之不足,公司拟在宣城市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同时为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其经营性资产(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好车公司的门店经营。

《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和房产的价格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亳州驾校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驾校训练场地也是结合土地实际成本、年度土地摊销成本、资金成本、税负成本、一定的收益以及一些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的租金。

《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安徽亚夏遵循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商业物业租赁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7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向控股股东购买土地的方式解决部分4S店经营用地的问题,鉴于公司年初"轻资产"运作之策略,为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国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亚宝")、宣城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亚东")、宣城亚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亚昊")自建的房屋(不含土地使用权)以截止2014年11月30日按市场公允价值(评估价)2,212.23万元转让给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以解决其资产独立性问题(即"房地合一"问题)。同时为保证该三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拟采取长期租赁的方式向安徽亚夏租赁该三家4S店的经营性资产(即房产及其土地)。

2、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了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及关系

(一)关联关系

安徽亚夏是公司的股东之一,截至2014年11月30日直接持有公司66,703,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2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介绍: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住　　所:宁国市宁阳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咨询范围(不含汽车),机电、建材、百货销售,酒、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宣城亚昊经营用房

宣城亚昊经营用房账面原值976.76万元,账面净值947.80万元。建筑物坐落于宣城市亚夏汽车城,建筑面积5522.43㎡,主体为三层钢筋砼框架结构,附带一层钢结构展厅。

2、宣城亚东经营用房

宣城亚东经营用房账面原值463.06万元,账面净值444.93万元。建筑物坐落于宣城市亚夏汽车城,建筑面积3313㎡,主体为一层钢结构,局部二层。

3、宁国亚宝经营用房

宁国亚宝经营用房账面原值595.48万元,账面净值545.37万元。建筑物坐落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黄线南侧,建筑面积3338.62㎡,主体为一层钢结构,局部二层。

该三个4S店的房屋构建成本及其评估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产权持有单位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宣城亚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用房	钢、钢混	5,522.43	976.76	947.80	1,092.62	1,048.92	101.11	10.67
宣城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东4S店	钢结构	3,338.62	463.06	444.93	542.97	515.82	70.89	15.93
宁国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用房及附属	钢、钢混	2,648.05	595.48	545.37	674.47	647.49	102.12	18.73
	洗车房	简易	155.4						
合计				2,035.29	1,938.11	2,310.06	2,212.23	274.12	14.14

4、租赁经营性资产的租金情况

宁国亚宝:其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宁国用(2008)第533号;宣城亚东、宣城亚昊其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宣国用(2006)第3192号。经测算,该三家4S店的土地及房屋2015年度年租金合计为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计量单位	宣城亚东	宣城亚昊	宁国亚宝
租用土地的成本测算	土地面积(挂牌总面积)	亩	7.09	8.48	10.98
	招拍挂价格(历史成本价)	万元/亩	11	11	8
	协议计租价格	万元/亩	20	20	16
	土地计租价值	万元	142	170	176
	土地投资的年摊销(40年)	万元/年	4	4	4
	年资金占用成本(6%上浮10%)	万元/年	9	11	12
	土地使用税(宣城24/㎡,宁国8/㎡)	万元/年	11	14	6
	土地所应缴纳的房产税(原值7折的1.2%)	万元/年	1	1	1
	土地的年均使用成本	万元/年	25	30	23
租用房产的成本测算	建筑物面积	㎡	3114	5475	2648
	建筑物投资总额	万元	516	1049	647
	建筑物投资的年折旧(40年,5%残值)	万元/年	12	25	15
	年资金占用成本(6%上浮10%)	万元/年	34	69	43
	建筑物房产税(原值7折的1.2%)	万元/年	4	9	5
	建筑物的年均使用成本	万元/年	51	103	64
土地+房屋的年租金测算		万元/年	76	133	87

5、交易生效条件及其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易结算方式:在协议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50%,余款在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未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为第一季度末前支付上半年度租金,第三季度末支付下半年租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的宣城亚东、宣城亚昊、宁国亚宝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242号报告,该三项资产账面值合计为1938.11万元,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212.23万元,评估增值274.12万元,评估增值率14.14%,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公司此次拟向控股股东出售的房屋建筑物为自公司成立起自建自用的经营用房,均正常使用。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考虑该三个4S店土地均系商业用地,近年来地价上升较大,其土地租金的测算按土地取得成本价给予约1倍的上升,经测算,公司子公司宣城亚东、宣城亚昊、宁国亚宝分别以年租金76万元、133万元、87万元租赁安徽亚夏经营性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期3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来每年按2.5%增长比例增加其租金。

综上,双方基于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以及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上述部分待转让实物资产交易价格为2,212.23万元,宣城亚东、宣城亚昊、宁国亚宝的经营性资产每年租赁价格分别以年租金76万元、133万元、87万元租赁安徽亚夏经营性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期3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来每年按2.5%的增长比例增加其租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和房产的价格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年初至11月末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年初至11月末,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9,122.61万元,未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其中: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58.91万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为:191.24万元;

3、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总额为:19,207.72万元;

4、向关联方支付租金:87.95万元

5、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关联方的抵押、担保总额为:3,576.79万元;

6、公司发行公司债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26,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驾校")的土地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全资子公司亳州亚夏汽车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投资公司")购得,鉴于该驾校教学楼由公司自行投资建设,根据年初董事会决策意见,采取轻资产运作方式,公司拟向亳州投资公司购买其教学楼占用土地面积7217.87平方米,对其驾校的训练场地采取租用投资公司"生地"(未开发使用)面积约为43233.35平方米(约64.85亩),经训练场地的道路改造、地下实施投入及绿化后作为驾校训练场地。

2、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了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及关系

(一)关联关系

安徽亚夏是公司的股东之一,截至2014年11月30日直接持有公司66,703,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2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亳州投资公司是安徽亚夏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亚夏持股100%。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介绍:亳州亚夏汽车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住　　所: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南扩二路与东一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材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为亳州投资公司位于东二路以东、纬三路以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亳国用(2014)第074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总面积67813.4平方米,拟购买的面积为7217.87平方米(10.83亩),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39.17年。经安徽弘业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弘业(亳估)[2014]字第90号),该地块评估单价为1232.42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890万元(取整)。土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

2、亳州驾校向亳州投资公司租赁其所拥有的亳州市东二路以东、纬三路以北地块43233.35平方米(64.85亩)土地,作为亳州驾校训练场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亳州亚夏投资公司,权证为:亳国用(2014)第074号,租赁期限为三年,鉴于该宗土地部分是投资公司作商业综合楼开发利用,而驾校训练场地容积率为零,同时,通过驾校学员的培训,可为投资公司带来更多的人气,有一定的带动效应,经双方协商,其租金给予一定的折扣,当年租金约为190万元。同时,为提高驾校资产的使用效率,2015年将该驾校空闲的办公室(单栋1-2层)营业面积反租给亳州投资公司50.5万元,租金两抵后当年租金为139.5万元,未来每年按2.5%的增长比例增加其租金。

租金价格测算表				
分类	项目	计量单位	亳州驾校训练场	备注
租用土地的成本测算	土地面积(训练场总面积)	亩	64.85	
	土地招拍挂成交单价	万元/亩	80.61	
	应缴契税	万元/亩	3.00	按挂牌成交价的4%计算
	土地实际取得单价(招拍挂价+契税)	万元/亩	83.81	
	土地实际购买价值	万元	5420	
	土地投资的年摊销(40年)	万元/年	135	按照挂牌成交价摊销
	生地使用费	万元/年	60	提供生地,训练场地自行投资建设
	土地使用税(亳州10元/㎡·年)	万元/年	43	
	土地的年均使用成本	万元/年	238	
	按八折优惠后场地租金	万元/年	190	考虑容积率相对较低以及驾训业务的带动效应,给予按成本价8折优惠
驾校单栋1-2层租金	1层面积1106平方米	25元/㎡·月	28	驾校教学楼单栋1-2层反租给亳州投资公司
	租金两抵后当年租金		139.50	

3、交易生效条件及其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易结算方式:在协议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50%,余款在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未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为第一季度末前支付上半年度租金,第三季度末支付下半年租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亳州驾校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驾校训练场地也是结合土地实际成本、年度土地摊销成本、资金成本、税负成本、一定的收益以及一些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的租金。

综上,双方基于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以及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上述待转让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890万元,驾校训练场地占用面积及教学楼部分办公楼反租后当年租赁价格139.50万元,租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来每年按2.5%的增长比例增加其租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驾校训练场地也是结合土地实际成本、年度土地摊销成本、资金成本、税负成本、一定的收益以及一些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的租金。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亳州驾校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驾校训练场地也是结合土地实际成本、年度土地摊销成本、资金成本、税负成本、一定的收益以及一些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的租金。

八、年初至11月末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年初至11月末,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9,122.61万元,未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其中: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58.91万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为:191.24万元;

3、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总额为:19,207.72万元;

4、向关联方支付租金:87.95万元

5、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关联方的抵押、担保总额为:3,576.79万元;

6、公司发行公司债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26,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高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安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弥补公司豪车品牌之不足,公司拟在宣城市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好车公司")。好车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约8700万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企业名称:宣城市亚夏好车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拟设立的好车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

1、鉴于公司年初战略规划要求,"轻资产"运作之策略,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租赁其经营性资产(宁国原奇瑞店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好车公司的门店经营。租赁建筑面积2383.29 为平方米,占地面积约5361.00平方米(约8.04亩),租赁期限为 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为人民币59万元/年。附:《租金测算表》

分类	项目	计量单位	宁国原奇瑞店
租用土地的成本测算	土地面积(挂牌总面积)	亩	8.04
	土地招拍挂价格(账面价值)	万元/亩	8
	协议计租价格	万元/亩	20
	土地计租价值	万元	161
	土地投资的年摊销(40年)	万元/年	4
	年资金占用成本(6%上浮10%)	万元/年	11
	土地使用税(宁国8/㎡)	万元/年	4
	土地所应缴纳的房产税(原值7折的1.2%)	万元/年	1
	土地的年均使用成本	万元/年	20
租用房产的成本测算	建筑物面积	㎡	2383.29
	建筑物账面价值	万元	349
	建筑物重置价值(协议计租价)	万元	391
	建筑物投资的年折旧(40年,5%残值)	万元/年	9
	年资金占用成本(6%上浮10%)	万元/年	26
	建筑物房产税(原值7折的1.2%)	万元/年	3
	建筑物的年均使用成本	万元/年	38
土地+房屋的年租金测算		万元/年	59

2、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周丽回避了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方基本情况及关系

(一)关联关系

安徽亚夏是公司的股东之一,截至2014年11月30日直接持有公司66,703,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2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介绍: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住　　所:宁国市宁阳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咨询范围(不含汽车),机电、建材、百货销售,酒、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

5、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安徽亚夏遵循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商业物业租赁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6、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7、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是公司"轻资产"运作之策略,且租赁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磋商后确定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安徽亚夏遵循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商业物业租赁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9、年初至11月末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年初至11月末,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9,122.61万元,未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其中: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58.91万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为:191.24万元;

3、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总额为:19,207.72万元;

4、向关联方支付租金:87.95万元

5、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关联方的抵押、担保总额为:3,576.79万元;

6、公司发行公司债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26,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7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权益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决定召开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汽车"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

3、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12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607;投票简称为"亚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607;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 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

五、其它事项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亚夏汽车办公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电话:0553-2871309　　传真号码:0553-2876077

联系人:刘敏琴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栏内以"√"表示所选事项。				

(填表说明:请在 "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20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81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代码:190025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15,318,000元(153,18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15,359,855.31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1月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进入转股期,从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2月11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国金转债(110025)"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了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金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全部赎回(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提前赎回"国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4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的公告》和后续提示公告。其中:

1、赎回对象:2014年12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

3、赎回价格:100.31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230/365=0.315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252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84元/张,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15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截止到2014年12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 "国金转债"的余额为15,318,000元(153,180张),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500,000,000元(25,000,000张)的 0.61%,累计转股总量为248,715,906股,占"国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88,143,404?股的9.61%,公司总股本增至2,836,859,310股。

(二)停止交易和转股

2014年12月30日起,"国金转债"(110025)和"国金转股"(190025)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15,318,000元(153,180张)"国金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赎回数量:15,318,000元(153,18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15,359,855.31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9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5,318,000元,占"国金转债"发行总额25亿元的0.61%,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5,359,855.31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截止到2014年12月29日收市后,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发行的25亿元"国金转债"累计有2,484,682,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8,715,90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国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88,143,404股的9.61%。

本次"国金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836,859,310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5年1月9日起,本公司的"国金转债"(110025)、"国金转股"(190025)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82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代码:190025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1月21日开始转股,2014年11月21日至12月29日期间共计2,484,682,000元"国金转债"(110025)转换成"国金证券"(600109)股票,转股数为248,715,9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4年11月20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88,143,404股)的比例为9.61%。

●截止到2014年12月29日,尚有15,318,000元的"国金转债"未转股,占"国金转债"发行总量的0.6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4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248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金转债",债券代码"110025"。

(三)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1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9.9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99元/股。

公司可转债自进入转股期当日(2014年11月21日)起,连续15个交易日(从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国金转债(110025)"(以下简称"国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了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全部赎回。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1月21日开始转股,2014年11月21日至12月29日期间共计2,484,682,000元 "国金转债"(110025) 转换成 "国金证券"(600109)股票,转股数为248,715,9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4年11月20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88,143,404股)的比例为9.61%。

(二)截止到2014年12月29日,尚有15,318,000元的"国金转债"未转股,占"国金转债"发行总量的0.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4年11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4年12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8,143,404	248,715,906	2,836,859,310
总股本	2,588,143,404	248,715,906	2,836,859,310

四、其他

联系人:周洪刚　叶新豪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51;股票简称:漫步者)于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一)》。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六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于2014年12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399号理财计划》,使用人民币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399号理财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399号理财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3、产品收益率:预期最高5.50%/年。

4、理财产品期限:35天(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2月3日)。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资产。

6、投资收益支付: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

7、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8.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8.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8.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不得赎回。

8.6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公司将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100	2014年2月12日 2014-001	已到期
2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4,800(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2日 2014-002	已到期
3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15,000	2014年2月12日 2014-003	已到期
4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8日 2014-006	已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400(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8日 2014-007	已到期
6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	2014年3月7日 2014-008	已到期
7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700(超募资金)	2014年3月26日 2014-009	已到期
8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300(超募资金)	2014年4月1日 2014-021	已到期
9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3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000(超募资金)	2014年4月2日 2014-022	已到期
10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超募资金)	2014年4月2日 2014-023	已到期
1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	2014年4月2日 2014-024	已到期
12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77期	6,600	2014年4月11日 2014-025	已到期
13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4月12日 2014-026	已到期
14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000	2014年5月14日 2014-030	已到期
15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4,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034	已到期
16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000(超募资金)	2014年5月28日 2014-035	已到期
17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300	2014年8月13日 2014-037	未到期
18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000	2014年8月15日 2014-039	未到期
19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	20,000(超募资金)	2014年8月15日 2014-040	未到期
20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超募资金)	2014年8月29日 2014-045	未到期
21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8,650(超募资金)	2014年9月27日 2014-046	未到期
22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800(超募资金)	2014年9月30日 2014-047	未到期
23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2,100	2014年9月30日 2014-048	未到期
24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超募资金)	2014年10月11日 2014-049	未到期
25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1,6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050	未到期
26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4-054	未到期
27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18日 2014-060	未到期
28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4,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4-061	未到期
29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600(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27日 2014-062	未到期
30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S14(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12月13日 2014-065	已到期
31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12月27日 2014-069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